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課員 謝采伶
電話：(03)3348058分機:1119
電子信箱：100779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40041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5100A_11400415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擔任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
本市選務工作人員相關補假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16日桃選一字第1143150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罷免案及公民投票經分別定於114年7月26及8月23日舉行投票，有關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者，准予補假1天。
- 三、擔任本市選務工作人員並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者，請所屬機關同意均以公假登記為原則。若因業務期程或各區公所講習時間安排等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平日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- 四、擔任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於投票前一日至公所點領罷免票或公投票及佈置投開票所場地期間，請所屬機關同意准予公假。
- 五、檢附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來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府各局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

人事室 114/07/22 10: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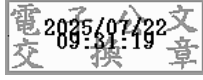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854

有附件



養院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